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相关工作的通知

2020 届（2016 级）各班：

为确保学生按时毕业、顺利离校，根据《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大教[2019]97 号），现将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学生毕业前相关教学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对其修课、成绩及处分等情况进行确认

1.各班学生于 12 月 27 日前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标准和一体化平台中的个人成绩（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务必与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一一对应），核对没门课程成绩及学分绩点、外语等级考试成绩、是否完整和准确，应修学分、已获得学分、是否修够培养方案要求的**各类课程性质**的毕业最低学分等信息。如学生对已修课程、所获学分、成绩、绩点和处分等任一信息有异议或疑问的，请及时联系学院教务办处理。若是班级整体情况，由班委统一反馈给教务办，若是学生个人情况，由学生本人反馈给教务，由教务办统一处理。各班负责人组织班上同学核对后，在 2020 届预审核表上签名（学生本人签名，不能代签），并将核对签名表于 12 月 27 日前交到学院教务办。

2.生素质拓展学分是否准确且是否达到毕业要求，3 学分；

3.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是否达标。

第 1 项有问题联系教务办赵老师，第 2、3 项有问题联系学工办王老师。

二、学生个人信息核对

1.学校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个人信息；

2.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毕业生图像信息和个人学籍信息；

3.应着重核对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学院、专业名称、行政班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入学日期、毕业时间、学制、培养层次、个人联系方式和照片等信息。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学院教务办反馈，如因学生个人未能及时核对造成信息有误，引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签发及学历、学位网上注册信息不准确等问题，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。

4.此项工作务必于12月30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1、2020届（2016级）各班预审核表

2、个人信息核对登记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1月11日